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—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


執行單位名稱：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
 計畫名稱：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—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  
 計畫期程：109年3月5日至109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  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一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電腦網路實習教學實驗器25台	625,000	500,000	500,000	80%	650,000	-25,000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*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)，金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 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以下空白								
合計	625,000	500,000	500,000	80%	650,000	-25,000	0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	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500,000				
2	豫章工商			150,000				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合計				650,000				

業務單位：  
  


主(會)計單位：  
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 
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 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 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 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  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 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  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